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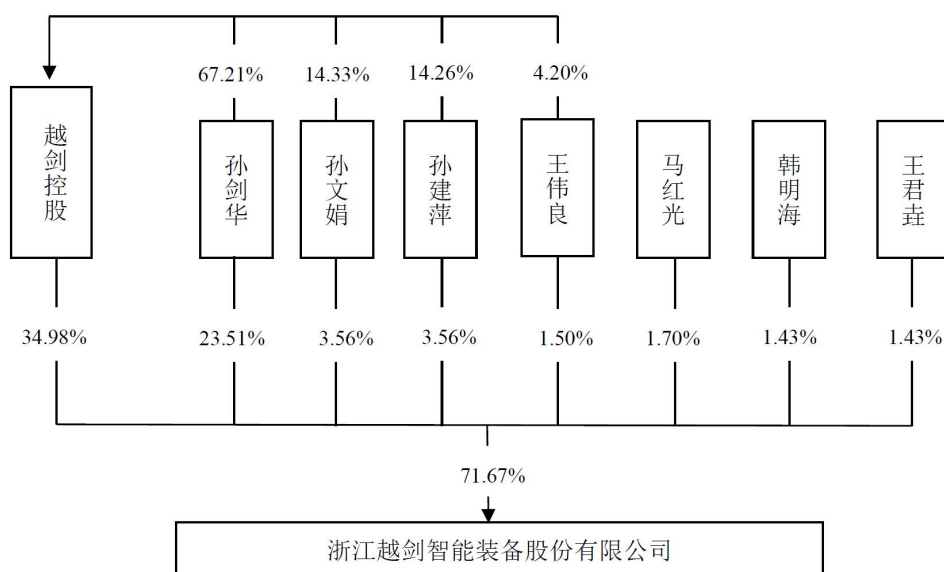
●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。

近日，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剑控股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通知，获悉越剑控股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。现将越剑控股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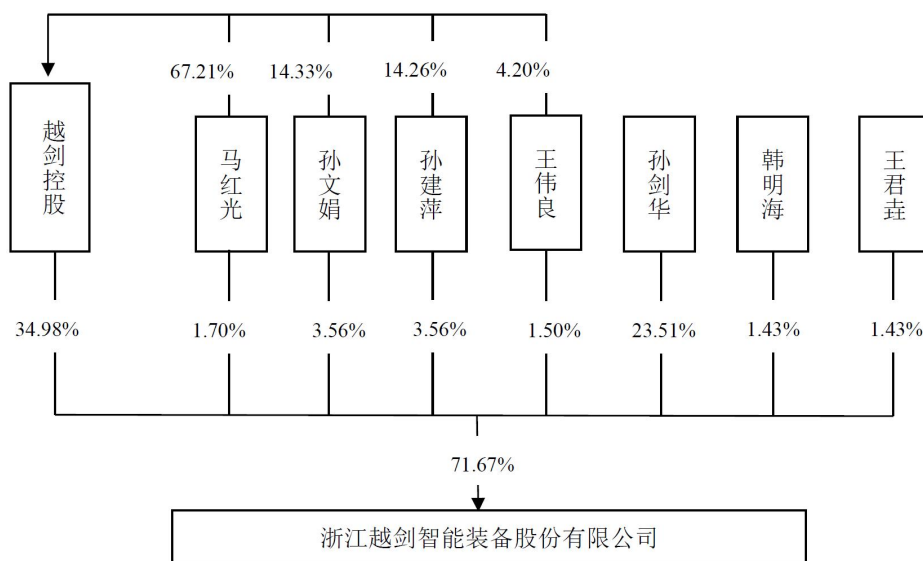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

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越剑控股，持有公司 34.98%的股份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剑华先生、马红光女士、孙文娟女士、王伟良先生、孙建萍女士、韩明海先生及王君垚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孙剑华家族”），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1.67%的股份。孙剑华家族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了在公司的所有相关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并持有相同的意见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剑华先生与其配偶马红光女士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越剑控股 67.21%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马红光女士。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系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上述股份变动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本次转让前后，越剑控股股权结构情况及公司控制关系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变动前，越剑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(二) 本次变动后，越剑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越剑控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剑华家族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